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 2017-01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 51%股权暨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广船扬州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4,115.85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 年 7 月 14 日，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扬州”）51%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转让价格 74,115.85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集团为本公司关联人，本公司向其转让持有的广船扬州 51%的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至本次董事会，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船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59.97%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中船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强

注册资本：2,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舰船水上、水下武器装备、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

3、关联方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近三年来，中船集团运营状况良好，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中船集团资产总额2833.54亿元，净资产833.63亿元，2016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984.82亿元，净利润9.40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323728098Y
住 所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沿江开发区船舶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琼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0,283.62439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5年1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登记机关	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持股比例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指标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1-12月（经审计）	2017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5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9,518,083.41	-	1,320,002,452.71	-
净资产	1,304,923,413.61	-	1,306,874,678.58	-
营业收入	-	80,055,619.86	-	30,351,425.12
净利润	-	2,072,203.02	-	3,816,247.69

3、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广船扬州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

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生产经营情况

广船扬州主要从事 5 万吨级及以下的成品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海上石油工程船等各类船舶的生产销售和成品油、化学品的远洋运输业务。

经公司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后，公司已将广船扬州租赁给中船集团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开展船舶建造使用，租期至 2017 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评估基准日审计及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开展相关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 2016 年 1-8 月审计报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所持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 51% 股权给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 130,686.2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9,942.08 万元，增值额为 9,255.79 万元，增值率为 7.08%，若按此计算转让广船扬州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拟定为 71,370.46 万元。

2、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重大事项，需要合理调整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情况

2017 年 5 月，江都区国土资源局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与广船扬州厂区相邻的 227,398 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具备现成造船生产车间，考虑到购买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能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广船扬州造船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使广船扬州

的运作完整有效，因此，广船扬州参与了摘牌上述挂牌资产，并成功摘牌。本次土地摘牌交易价格为 13,105.12 万元，广船扬州只需支付 7,722 万元及相关税费，即可获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其余 5,383.12 万元由江都区土地出让金专户的预存资金进行缴付。目前，广船扬州已与江都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第十五条规定，“备案管理单位审核评估基准日，应当关注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接近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或特定事项的实施日期。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后如遇重大事项，如汇率变动、国家重大政策调整、企业资产权属或数量、价值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关注评估基准日或评估结果是否进行了合理调整。”因此，广船扬州购买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将导致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的变化，应当对评估结果进行“合理调整”，以合理确定交割日时广船扬州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此次广船扬州 51%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74,115.85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各方详见关联交易概述。

2、交易价格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详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3、支付方式

本次关联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交易安排

（1）支付期限

按照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价款，首期价款为中船集团支付的本次产

权交易价款总额的 30%，计人民币 22,234.76 万元；其余价款人民币 51,881.09 万元，中船集团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2) 过户时间安排

于协议生效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3) 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在签订合同六个月内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或者视为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批准了本合同下的股权转让事项。

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本合同下的股权转让事项。

③资产评估机构已对交易标的出具评估报告，并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该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4) 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首先，根据船舶市场及 MR 油船等灵便型液货船成交量情况，广船国际对船舶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以发展大型吨位船舶为主；其次，根据广州市“退二进三”政策和本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广船国际荔湾

厂区现已启动搬迁工作，将搬迁至该公司在南沙的大型现代化造船基地，且荔湾厂区已不再开工建造船舶，MR 油轮等新开工船也都将转到广船国际南沙厂区进行建造；第三，广船国际南沙厂区位于南沙的 253 万平方米的厂区设计产能达 350 万载重吨，其厂区面积、码头岸线长度、前沿水深、船坞尺寸、吊装能力等满足大型船舶建造，并且同时可开展灵便型液货船等小型船舶的生产建造，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发挥内部协同效应。

(2) 有效利用资产的需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船扬州总资产为 13.20 亿元，净资产为 13.05 亿元，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广船扬州对外租赁不利于其相关资产的有效利用及提高公司整体生产效率和发挥外部协同效应，同时，也会增加本公司异地管理成本。如将广船扬州 51%股权转让给中船集团，由中船集团统筹开展融资、船舶接单等，可获取更大的投资效益。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将广船扬州 51%股权转让给中船集团，有利于全面协调、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获取更大的经济效益，同时，可以补充本公司现金流。

(2) 本次关联交易后，公司将只持有广船扬州 49%股权，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即广船扬州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不存在为广船扬州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或广船扬州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联董事韩广德、陈忠前、陈利平、向辉明、陈激、杨力及王国忠已回避表决。

3、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暨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中船防务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中船防务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5、中船防务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核意

见；

6、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产权交易合同；

7、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所持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 51%股权给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8、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 2016 年 1-8 月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4 日